

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21號

原告 晁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融

被告 矽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世昌

被告 台灣矽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俊銘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前因承包被告台灣矽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矽利公司）之太陽光電系統安裝工程，矽利公司尚積欠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,772,223元未清償，嗣原告、矽利公司與被告矽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矽能公司）簽署「電費收入代償協議書（下稱代償協議書）」，約定由矽能公司代矽利公司清償上開工程款債務，惟矽能公司於簽署代償協議書後，僅清償45,000元，尚餘8,727,223元未清償，依代償契約書第6條之規定，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工程款8,727,223元等語。查依原告提出之電費收入代償協議書（見司促卷第13頁），於該協議書第9條約定：「本協議已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如因本協議爭執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堪認兩造就工程款之爭訟，已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件自應由

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雖被告等均設籍於本院之管轄地，惟其等之合意管轄約定，應優先適用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何星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李宜娟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